DBS TREASURES PRIVATE CLIENT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尊屬分享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尊屬分享計劃」）：

1. 分享計劃推廣期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符合下列所述第 5 條條款後，將可獲贈基本獎賞及海外客戶獎賞（「**獎賞**」）。

3. 「**現有客戶**」指推廣期內為本行之客戶並符合以下資格：
   3.1 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於本行持有任何往來或儲蓄戶口（「**戶口**」）；及 / 或
   3.2 以主要持卡人身份持有本行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信用卡**」）；及
   3.3 於本行在送出相關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戶口或信用卡。

   註：本行職員以現有客戶身份參與分享計劃的資格，將受相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客戶經理聯絡。

4. 「**新客戶**」指為本行之客戶並符合以下資格：
   4.1 成功簽立新戶口所需之所有文件及於推廣期內晉身成爲本行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新戶口**」）之客戶；
   4.2 於成爲新客戶當日之前 12 個月內，不曾是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4.3 於本行送出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新戶口（見以下第 7 條條款）；
   4.4 於新戶口開立時不能與被提名現有客戶持有同一聯名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及
   4.5 於新戶口開立日期至下列適當之指定日期（「**指定日期**」）維持個人理財總值結餘不少於 HK$8,000,000 或其等值。「個人理財總值」的計算乃綜合自新客戶存放於本行的資產，包括個人及聯名持有的賬戶。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以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市場價值。

新戶口開立月份	指定日期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1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	2018年2月28日

5. 獎賞：
   5.1 基本獎賞
   如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名現有客戶並填妥相關尊屬分享計劃問卷，現有客戶將可享基本獎賞（「**成功提名**」）：

成功提名	**基本獎賞 (**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
1 次	HK$ 5,000
2 次或以上	HK$ 6,000 (每次成功提名)

   5.2 海外客戶獎賞
   除基本獎賞之外，如新客戶以中國內地或海外護照開立新戶口並於推廣期內提名現有客戶，現有客戶將可享額外 HK$1,000 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
   * 若現有客戶只持有信用卡戶口(即沒有往來或儲蓄戶口)，相關獎賞以信用卡簽賬額形式送出。

   5.3 現有客戶可獲的基本獎賞不設上限。如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獲成功提名並符合獎賞要求，其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資格提名 (定義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分享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亦將累積計算至總成功提名。

6. 每個新戶口只可提名一位現有客戶享有獎賞。

7. 獎賞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送出予合資格現有客戶：
   (i) 若現有客戶只持有信用卡戶口(即沒有往來或儲蓄戶口)，本行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相關獎賞以信用卡簽賬額形式存入現有客戶的信用卡戶口；或
   (ii) 若現有客戶在本行持有往來或儲蓄戶口，本行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把現金獎賞存入現有客戶的往來或儲蓄戶口。

8. 相關獎賞不可轉移、轉換其他獎品。

9. 本行保留戶口開立之最終決定權。

10. 現有客戶不得濫用獎賞或違反合規相關條款，否則本行將從現有客戶之戶口中扣除相應獎賞金額及 / 或扣除相應餘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本行保留更改尊屬分享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或終止分享計劃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ssued by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